

2025 年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 管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80001X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931826

传真：

联系人：王健

乙方：旭呈环保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3916580328

传真：

联系人：强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31050177390000001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义务

一、为完善监管工作，甲方应授权乙方向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运营方要求提供运营相关文件；

二、甲方应要求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运营方允许乙方依据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察看所需信息；

三、甲方应要求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运营方提供乙方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室，含照明、水电以及办公桌椅、网络等相关设备；

四、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配备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监管人员，对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厂实施运营监管工作：

1、乙方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向甲方提出建议方案，甲方据此督促运营方落实纠正；

2、乙方应根据监管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监管报告；

3.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发生变动时（包括人员休假，负责人变动等），应事前向甲方报告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乙方应保证全年每天有2人以上(包括2人)的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管。如遇任何突发状况，乙方应于半小时内派员到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场所；

三、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四、除配备驻厂监管人员外，乙方还应筹组后勤支持团队，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五、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工作；

六、乙方应延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方执行雨水、污水、炉渣、环境臭气监测，监测频次每半年执行一次。

七、如果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事故使生命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相关内容的监管服务按《服务手册》实施。

第三条：合同期限、费用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本合同价格为 **1440000 元整（壹佰肆拾肆万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發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上述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甲方对乙方按季度进行考核。如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监管要求，甲方按照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将扣除 20,000 元的服务费用，费用从下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四、经甲方考核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经甲方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条的相关约定在第二季度内支付给乙方；第二季度的服务费也经甲方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在第三季度内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以后以此类推。

第四条：考核

一、乙方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将前一个月的监管工作报告送于甲方。

二、若提交的监管工作报告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监管工作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则须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10 日内改正。

三、甲方按照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监管、计量）的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五条：争议处理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附则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遇下一轮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尚未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的，则乙方继续服务延续至下一轮招投标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开始为甲方服务之日止，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上一轮中标价格折算，由新一轮中标企业（服

务供应商) 支付给乙方。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1:支付方式: 经甲方考核后,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7 月份支付第一、二季度服务费, 10 月支付第三季度服务费, 11 月支付第四季度服务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